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促进两国在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的愿望,就相互承认学历和学位证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教育机构颁发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颁发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双方本国承认高等教育机构内的第三方高等教育文凭除外。

## 第二条

### 一、中国学历学位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国学位分学士、硕士和博士。

#### (一) 学士学位

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本科)的学生在完成四年的大学教育后,可获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申请以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未能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人员,可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或通过国家自学考试达到相应要求后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单位申请以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 (二) 硕士学位

学士学位获得者,可参加国家统一举行的考试进入到硕

士学位授予单位（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学习，经过 2 到 3 年的学习和研究，符合条件的可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获得者，也可通过半脱产学习申请学位的办法，向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以获得硕士学位。

### （三）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通过相应的考试可进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学习，经过 3 年或 3 年以上的学习和研究，符合条件的可得到博士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获得者，也可通过半脱产学习申请学位的办法，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以获得博士学位。

有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部分专业采取硕士博士连续培养的办法，学士学位获得者可通过 5 年的学习和研究，直接获得博士学位。

## 二、亚美尼亚学历学位结构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学位条例，亚美尼亚高等教育学位分为以下几类：

### （一）学士学位

高中毕业后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生在修读完至少 4 年大学课程后，方可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学士学位。

### （二）专家学位

高中或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生在修读完至少 5 年大学课程后，方可获得高等教育学历，专家学位。

### （三）硕士学位

持有本科毕业证或专家毕业证的学生，根据高等教育培养计划完成2年的学业，可获得高等教育学历，硕士学位。

#### (四) 1. 科研专家学位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专家学位的学生，根据高等教育培养计划，修读完3年课程，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研究生以上教育学历、科研专家学位。

#### 2. 副博士学位

通过副博士资格考试，并通过公开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副博士学位。

#### (五) 博士学位

已获得副博士学位，通过公开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博士学位。

### 第三条

亚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级中学颁发的毕业证书，持该证书者有资格报考亚美尼亚的高等学校。

### 第四条

亚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等职业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持该证书者有资格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报考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高等学校。

### 第五条

亚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持此类证书者可在亚美尼亚共和

国进修、继续学习和攻读学位。

#### 第六条

中方承认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颁发的(完全)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毕业证书，该证书持有者有资格报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等学校。

#### 第七条

中方承认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颁发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该证书持有者有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报考高等学校。

#### 第八条

中方承认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持此类证书者有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修、继续学习和攻读学位。

#### 第九条

为实施本协议，双方将互换上述学历、学位证书的样本及有关教育机构的名册。

#### 第十条

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学历证书的认可将保证所述证书的持有者在两国境内进一步深造时享有同等权利，但不能解除其在双方国家境内报考教育机构、申请学位时对证书持有者的其他一般性要求。

## 第十一条

双方将互相通报各自教育体制改革、以及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名称和条件方面的变化，可适时对本协议作出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双方之一方与第三国、地区性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签订的有效期内的条约、议定书、协议和公约的效力。

## 第十三条

一、经双方商定，可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需列入单独议定书。议定书生效后，即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根据双方法律，完成协议生效所需程序，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后，协议方可生效。

三、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终止本协议，需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六个月后，该协议终止。

四、当本协议终止时，其条款继续适用于在协议终止前颁发的上述各款所提及的证书以及在协议终止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亚美尼亚共和国学习和申请学位者。其获得的学历证书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予以承认。

## 第十四条

如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实施、执行出现分歧或争

议，应由双方通过采取协商或谈判方式解决，而无需任何第三方或国际司法机构介入。

本协议于二〇· 年 月 日在 ，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亚美尼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